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》，对公司 2019 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2019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增加与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阳硅谷”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 850 万元、上海中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中肇”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 50 万元。关联董事林金锡先生、林金汉先生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19 年度原预计金额	本次增加金额	增加后 2019 年预计金额	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（不含税）

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	凤阳 硅谷	购买原片 玻璃	参照市场 价格双方 共同约定	2,000	-	2000	-
		购买设备	按照凤阳 硅谷购进 设备的原 值（新设 备）	-	350	350	349.32
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	凤阳 硅谷	销售废 玻璃	参照市场 价格双方 共同约定	-	500	500	254.92
	上海 中肇	销售组件 及配套设 备	参照市场 价格双方 共同约定	-	50	50	30.44
向关联人 承租房屋	亚玛 顿科技	租赁 厂房	参照市场 价格双方 共同约定	200	-	200	109.09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27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林金锡

住所：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宁国现代产业园

经营范围：光电显示玻璃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LCD 及 OLED 模组整机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；太阳能玻璃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等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凤阳硅谷总资产 40,192.47 万元，总负债 31,383.67 万元，净资产 8,808.81 万元；2019 年 1-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3.56 万元，净利润-882.48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2、上海中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7 月 10 日

法定代表人：芮耘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 365 室

经营范围：从事光伏技术、能源科技、节能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企业管理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机电设备、光伏设备、环保设备的销售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转口贸易，区内的贸易及代理；机电设备安装，电力设备的销售及安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的参股公司 SolarMaxTechnology, INC 下属公司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上海中肇总资产 26,530 万元，总负债 10,381 万元，净资产 16,149 万元；2019 年 1-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,713 万元，净利润 3,679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关联销售、采购：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销售或采购产品时，具体产品名称、规格、要求等由相关合同或订货单确定，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，结算时凭发票结算。其中，关联采购设备因购买的是凤阳硅谷新进设备，因此按照设备的原值（即发票金额）作为定价依据。

关联租赁：本次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交易价格是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而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如下：1、我们认为该议案中，公司与关联方增加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2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3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4、我们同

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